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  
路东段 16 号门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5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6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6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66
八、	有关声明 .....	68
九、	备查文件 .....	7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神州精工/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心连心/控股股东	指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心连心智能装备/智能装备/标的公司	指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华勤联合会计师	指	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律师/海华永泰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师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和2023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神州精工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用于收购资产的行为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神州精工
证券代码	83994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4-C3140 钢压延加工
主营业务	封头、机械加工、弯头、弯管、锻件、管件、金属结构件、球阀加工制造销售，钢板冷热处理试验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发行前总股本（股）	90,000,000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尚延冬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东段 16 号门
联系方式	0373-5583692

#### 1、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封头加工制造行业，致力于成为全球信赖的封头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经营方面集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于一体，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目前在全国的主要营销区域有河南省、山东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陕西省、大连市、兰州市。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多项技术专利，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单项冠军，为各类煤化工、石油化工、锅炉、核电等装备企业提供各类封头及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公司通过面向终端使用客户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销售封头及加工封头。

#### 2、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服务四大类产品：核电军工（高端领域）、煤化工、石油炼化（PTA、聚酯、有色金属行业）、清洁能源（LNG/LPG）：

(1) 高端领域未来 5 年市场空间增长较大，军工（深海）、核电项目前景，销售毛利随着竞争加剧略有下降；石油炼化煤化工市场稳步增长，随着产品大型化、特材化进展，毛利略有增长；清洁能源市场有一定增量，随着产品结构（LPG）的变化，体量和毛利率都会有一定量的增长。

(2) 未来五年，传统石油炼化装置朝着大型化、高效能发展，大型石化项目投资接近尾声，逐步迈入饱和期。

(3) 核电航天市场由“稳健增长”向“高速增长”迈进，深海市场需求量增大。

(4) LNG/LPG 稳步发展，LNG 动力船带来新一轮的增长机会，氢能、光伏产业快速扩张。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5,7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2,5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18,382,778.45	643,137,468.51
其中:应收账款(元)	71,151,133.46	81,462,083.39
预付账款(元)	3,144,348.30	5,669,903.48
存货(元)	31,412,243.33	20,531,648.15
负债总计(元)	399,778,762.54	449,352,850.73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6,082,833.25	108,043,16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8,902,851.13	193,784,61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2.15
资产负债率	64.65%	69.87%
流动比率	0.45	0.44
速动比率	0.36	0.3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4,683,710.48	309,715,01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397,772.94	21,741,648.00
毛利率	31.86%	32.36%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93%	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9%	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04,568.60	40,839,108.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0	4.06
存货周转率	7.36	8.07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 (1) 资产总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8,382,778.45 元和 643,137,468.51 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4.00%，变动幅度较小。

#### (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151,133.46 元和 81,462,083.39 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14.49%，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3.70 和 4.06，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所致。

#### (3) 预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4,348.30 元和 5,669,903.48 元。2023 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80.32%，主要是公司产成品数量增加，预付材料款随之增加。

#### (4) 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12,243.33 元和 20,531,648.15 元。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4.64%，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增加，库存商品减少。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7.36 和 8.07，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 (5) 负债总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9,778,762.54 元和 449,352,850.73 元。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2.40%，一方面是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两类短期借款增加，另一方面，2023 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 (6) 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082,833.25 元和 108,043,166.88 元。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85%，变动幅度不大。

####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08,902,851.13 元和 193,784,617.78 元。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7.24%，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共回购 900 万股库存股，回购价款为 3.54 元/股，员工购买价为 1.80 元/股，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15,660,000.00 元，减少公司股本溢价。

#### (8)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5%和 69.87%。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8.07%，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和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的负债总额增加。

#### (9)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 和 0.4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 和 0.37，变动幅度较小。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683,710.48 元和 309,715,019.25 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度增加 26.58%，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重点开发冷压产品，导致国内加工收入增长，带动整体营业收入提升。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97,772.94 元和 21,741,648.00 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2 年度增加 131.35%，一方面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且毛利率增加，导致利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产生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05.17 万元，净利润增加。

### (3) 毛利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86% 和 32.36%，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比 2022 年度增加 1.56%，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因为本年度公司冷压产品订单增加，产品结构均衡性较去年好转，边际贡献率提升。

### (4) 每股收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和 0.24 元，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比 2022 年度增加 118.18%，主要系公司收入利润增加，以及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利得。

###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93% 和 9.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29% 和 7.36%，一方面由于公司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回购库存股，产生股权激励费用，导致股本溢价减少。

##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04,568.60 元和 40,839,108.69 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96,643,677.2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且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款工作，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压力容器产品、安装服务及除尘项目设计等，其中“压力容器产品”与神州精工的主营业务“封头制造”同属一个产业链。本次收购完成后，神州精工的业务结构将不再单

一，形成智能装备对神州精工产业链的延伸、补充，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神州精工《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未通过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公司拟修改发行方案并重新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91902544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6-07-24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庆金

注册资本：194,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连心”）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

## 3、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查询，心连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4、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心连心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	25,700,000	92,520,000.00	股权
合计	-	-			25,700,000	92,520,000.00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产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拟认购的资产为智能装备100.00%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智能装备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6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 (1) 每股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32元、2.1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 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

① 2019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 1.50 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② 2021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 3.00 元，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③ 2022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 3.50 元，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 3.60 元/股高于前三次发行价格。

### (3)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3.53 元/股。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平均价格（元）
前 1 个交易日	0	0	0
前 20 个交易日	0	0	0
前 60 个交易日	77,400	280,000	3.62
前 120 个交易日	6,696,270	2,410,000	3.60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分别为 5 个和 13 个。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导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 (4) 权益分派

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5 元，现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51 元，现已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已完成除权除息，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 (5) 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此前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目的是收购智能装备股权，并非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此外，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法人，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25,7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520,000.00元。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00	25,700,000	25,700,000	0

合计	-	25,700,000	25,700,000	25,700,000	0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24年4月17日，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司47,864,00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将在发行结束后办理限售，限售时间与上述收购股份相同。

####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92,520,000.00
其他用途	0
合计	92,520,000.00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压力容器产品、安装服务及除尘项目设计等，其中“压力容器产品”与神州精工的主营业务“封头制造”同属一个产业链。本次收购完成后，神州精工的业务结构将不再单一，形成智能装备对神州精工产业链的延伸、补充，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0

合计	-	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2,52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压力容器产品、安装服务及除尘项目设计等，其中“压力容器产品”与神州精工的主营业务“封头制造”同属一个产业链。本次收购完成后，神州精工的业务结构将不再单一，形成智能装备对神州精工产业链的延伸、补充，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不适用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享有。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97 人。本次发行对象 1 名，系公司在册股东，新增股东人数 0 名，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地外资主管部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事项，属于企业自主经营行为，无需申报审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无需国资监管机构审批。

综上，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除本次股票发行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股权资产

####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6日
注册地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12号门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	李军启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元）	70,00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专业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及工业除尘

###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成立，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青龙路12号门，长期以来一直负责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各分公司的保运、机加工及维保工作，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具有A2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GC1/GB2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书，机电设备一体化安装、钢结构安装、防腐保温等工程施工资质，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承包贰级资质，主营业务包括各类压力容器和环保除尘设备制造，以及提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备防腐和化工保修运维等服务。

### （2）标的公司资质齐备性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文件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许可项目/认证证书覆盖范围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41350-2024)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8- 2024.9.7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具体许可子项目为：公用管道安装（GB2）；工业管道安装（GC1）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41328-2024)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8- 2024.7.27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

				造)，具体许可子项目为：固定式压力容器（A2）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10Q60-20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6.14- 2027.6.13	压力容器制造，具体许可子项目为：大型高压容器（A1）
4	建筑类企业资质证书 (D341332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6.27- 2028.6.27	资质类别及等级： 石油化工工程承包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3）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情况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自成立以来，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 （4）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与最近 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

### （5）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暂无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原高管人员调

整计划，不会对公司及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股权权属情况

### (1)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

1) 2020年5月，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20年4月28日，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内容。

2020年5月6日，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智能装备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2)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7,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000.00

综上，自设立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股权结构相对简单、明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心连心所持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100.00%股权事项，公司、心连心、心连心智能装备已按章程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勤会审字【2024】第 030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科目	账面价值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产	4,062,400.03
应收票据	4,290,653.36
应收账款	95,385,368.49
预付账款	1,702,461.04
其他应收款	35,460,660.18
存货	68,336,486.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9,650,907.5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8,885,100.00
固定资产	49,646,526.65
在建工程	3,113,884.25
使用权资产	1,108,635.92
无形资产	36,466.24
长期待摊费用	4,624,853.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415,466.47</b>
<b>资产合计</b>	<b>277,066,374.02</b>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2,508,400.03	21,963,449.57
其他货币资金	1,554,000.00	765,000.00
<b>合 计</b>	<b>4,062,400.03</b>	<b>22,728,449.57</b>

2023 年末，心连心智能装备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下降 82.13%，主要系在建项目支出 2,371 万，及新项目投产后业务增加垫支资金较多，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减少。

####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4,290,653.36	1,70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b>合 计</b>	<b>4,290,653.36</b>	<b>1,701,000.00</b>

2023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上升 152.24%，主要系 2023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长。

### 3)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385,368.49	100.00			95,385,368.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95,385,368.49</b>	<b>100.00</b>			<b>95,385,368.49</b>

(续) 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65,520.42	100.00			24,965,520.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24,965,520.42</b>	<b>100.00</b>			<b>24,965,520.42</b>

#### ②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 A、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
个人			
公司	95,385,368.49		
国企央企			
<b>合计</b>	<b>95,385,368.49</b>		

## B、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0,084,000.0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191,962.00
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8,612,000.00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060,000.00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822,692.56
<b>合计</b>		<b>59,770,654.56</b>

## 4) 预付账款

## ①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680,692.01	98.72		2,420,240.53	100.00	
1至2年	21,769.03	1.28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702,461.04</b>	<b>100.00</b>		<b>2,420,240.53</b>	<b>100.00</b>	

## ②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舞钢神州重工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94,115.55	1年以内
河南正恒炉机科技有限公司	378,000.00	1年以内

上海新行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河南中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9,536.59	1年以内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38.80	1年以内
<b>合 计</b>	<b>1,026,690.94</b>	

## 5) 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5,460,660.18	100.00			35,460,66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b>合 计</b>	<b>35,460,660.18</b>	<b>100.00</b>			<b>35,460,660.18</b>

(续) 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1,993,351.97	100.00			11,993,351.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b>合 计</b>	<b>11,993,351.97</b>	<b>100.00</b>			<b>11,993,351.97</b>

## ②其他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A、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
关联方	32,897,073.61		
保证金、押金	2,061,040.00		
个人	502,311.57		
其他	235.00		
<b>合计</b>	<b>35,460,660.18</b>		

## B、期末应其他收账款余额中主要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河南心兴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1,486,100.00
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9,162,400.00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788,628.18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625,686.95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61,000.00
<b>合计</b>		<b>31,323,815.13</b>

2023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为3,546.07万元，相较于2022年末增长195.67%，主要系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以及向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7,849,530.07	5,205,512.72
库存商品	3,597,481.51	46,902.45
生产成本	5,152,039.17	2,816,430.50
合同履约成本	51,737,435.57	26,048,379.13
<b>合计</b>	<b>68,336,486.32</b>	<b>34,117,224.80</b>

2023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较2022年增加了100.30%，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在手订单增加，标的公司出于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库存商品备货量和原材料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钢板等；产成品主要为冷火炬罐、轻沸塔、板集除氧器等。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412,878.13	
其他		
<b>合计</b>	<b>412,878.13</b>	

2023年，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当期增加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新乡市神州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8,885,100.00		8,885,100.00	100.00%
<b>合计</b>		<b>8,885,100.00</b>		<b>8,885,100.00</b>	

2023年3月，新乡市神州防腐安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资产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583,389.37		2,583,389.37
机器设备	6,902,291.61	38,652,573.96	1,072,042.00	44,482,823.57
电子设备	317,468.35	4,939,266.49		5,256,734.84
运输设备	794,374.58	278,584.07		1,072,958.65
<b>固定资产合计</b>	<b>8,014,134.54</b>	<b>46,453,813.89</b>	<b>1,072,042.00</b>	<b>53,395,906.43</b>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3,595.51		63,595.51
机器设备	821,247.64	1,870,873.44	152,766.00	2,539,355.08
电子设备	71,389.67	613,711.90		685,101.57
运输设备	270,563.62	190,764.00		461,327.62
<b>累计折旧合计</b>	<b>1,163,200.93</b>	<b>2,738,944.85</b>	<b>152,766.00</b>	<b>3,749,379.78</b>
<b>固定资产净额</b>	<b>6,850,933.61</b>			<b>49,646,526.65</b>

2023年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和设备。

## 10)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核算	1,719,848.55	22,574,326.27
工程往来	1,394,035.70	22,477,435.58
工程物资		780.85
<b>合计</b>	<b>3,113,884.25</b>	<b>45,052,542.70</b>

## ①期末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智能装备新区仓库	1,719,848.55
<b>合计</b>	<b>1,719,848.55</b>

2023年，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智能装备新区仓库项目及相关预付工程款，工程核算较2022年下降主要系新区仓库项目逐步完工验收；工程往来较2022年下降主要系完工进度提升导致预付工程款结转。

##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35,913.97</b>			<b>1,635,913.97</b>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1,635,913.97			1,635,913.9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65,038.65</b>	<b>162,239.40</b>		<b>527,278.05</b>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365,038.65	162,239.40		527,278.05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70,875.32</b>			<b>1,108,635.92</b>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1,270,875.32			1,108,635.9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70,875.32</b>			<b>1,108,635.92</b>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1,270,875.32			1,108,635.92

2023 年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产生的房屋使用权资产。

####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期末金额
软件	37,228.96		762.72	36,466.24
<b>合计</b>	<b>37,228.96</b>		<b>762.72</b>	<b>36,466.24</b>

2023 年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 7 项绘图软件。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期初摊销	本期减少金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期末金额
装修费				5,138,725.99	513,872.58	4,624,853.41
<b>合计</b>				<b>5,138,725.99</b>	<b>513,872.58</b>	<b>4,624,853.41</b>

2023 年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摊销的办公楼装修费用。

####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心连心智能装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心连心智能装备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类科目	账面价值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738,793.33
合同负债	1,044,192.04
应付职工薪酬	4,859,940.43
应交税费	2,877,930.73
其他应付款	54,378,889.13
其他流动负债	135,744.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6,035,490.6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950,000.00

租赁负债	1,034,224.69
预计负债	750,86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35,093.69
负债合计	187,770,584.31

##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担保借款		
<b>合计</b>	<b>8,000,000.00</b>	<b>8,000,000.00</b>

其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借款种类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新乡新市区支行	担保借款	2023.8.7	2024.8.7	8,000,000.00
<b>合计</b>				<b>8,000,000.00</b>

2023年，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中国银行新乡新市区支行担保借款。

##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98,408,774.18	50,660,731.03
工程款	6,330,019.15	815,325.35
<b>合计</b>	<b>104,738,793.33</b>	<b>51,476,056.38</b>

① 期末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新乡市诚安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951,117.55	安装费
河南华泰石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840,233.26	加工款
新乡市华菱物资有限公司	4,702,216.40	材料款
济宁市祥丰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00,314.00	安装费

舞钢市德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425,145.12	材料款
<b>合 计</b>	<b>21,719,026.33</b>	

2023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货款和设备款。

3) 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179,937.00	6,718,635.66
<b>合 计</b>	<b>1,179,937.00</b>	<b>6,718,635.66</b>

4) 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703,357.46	32,929,668.63	30,773,085.66	4,859,940.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3,370.23	1,903,370.2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 计</b>	<b>2,703,357.46</b>	<b>34,833,038.86</b>	<b>32,676,455.89</b>	<b>4,859,940.43</b>

②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1,110.87	27,952,590.87	25,835,597.38	4,478,104.36
职工福利费		2,229,123.45	2,229,123.45	
社会保险费		868,861.10	868,861.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0,335.81	790,335.81	
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78,525.29	78,525.29	
住房公积金		1,085,161.70	1,085,161.70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342,246.59	793,931.51	754,342.03	381,836.07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703,357.46</b>	<b>32,929,668.63</b>	<b>30,773,085.66</b>	<b>4,859,940.43</b>

##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养老保险		1,752,581.04	1,752,581.04	
失业保险		150,789.19	150,789.19	
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903,370.23</b>	<b>1,903,370.23</b>	

## 4)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1,271,701.91	1,603,056.46
应交所得税	1,339,633.92	1,328,000.24
城建税	63,651.07	80,006.42
教育费附加	38,190.64	48,023.38
地方教育附加	25,460.43	31,948.22
应交个人所得税	67,189.16	24,681.38
应交印花税	58,057.11	28,373.62
代扣企业所得税	12,923.59	13,376.55
环保税	1,122.90	
<b>合计</b>	<b>2,877,930.73</b>	<b>3,157,466.27</b>

2023 年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费等。

##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4,378,889.13	2,962,597.05
<b>合 计</b>	<b>54,378,889.13</b>	<b>2,962,597.05</b>

## ①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2,490,125.58	119,486.82
保证金	1,345,800.00	2,312,740.00
其他	542,963.55	530,370.23
<b>合 计</b>	<b>54,378,889.13</b>	<b>2,962,597.05</b>

期末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79,971.39	往来款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7,801,176.14	往来款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885,100.00	往来款
新乡市神州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6,223,878.05	往来款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37,000.00	保证金
<b>合 计</b>	<b>52,627,125.58</b>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关联方借款、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和应付的货款。

## 6)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950,000.00	
<b>合 计</b>	<b>9,950,000.00</b>	

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借款种类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信用借款	2023.7.11	2025.7.11	9,950,000.00
<b>合计</b>				<b>9,950,000.00</b>

## 7)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034,224.69	1,383,524.5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b>合计</b>	<b>1,034,224.69</b>	<b>1,383,524.53</b>

2023 年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应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 8)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销售质保金	750,869.00	189,362.76
<b>合计</b>	<b>750,869.00</b>	<b>189,362.76</b>

2023 年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预提的销售质保金。

## 4. 审计意见

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勤会审字【2024】第 0307 号），该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审计了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师事务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5日出具了《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11003号）。

### 一、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心连心智能装备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心连心智能装备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

且心连心智能装备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3. 不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本次未选取市场法，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

因此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心连心智能装备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共计 7 项。

##### 1) 货币资金的评估方法

货币资金是指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以购买商品或劳务或用以偿还债务的交换媒介，企业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 银行存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定期存款账户按本金加持有期利息计算确定其评估价值。

B.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的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等其他货币资金。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定期存款账户按本金加持有期利息计算确定其评估价值。

#### 2) 应收票据评估方法

应收票据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对不带息的应收票据按票面本金确定评估。

#### 3) 应收账款的评估方法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4) 预付款项的评估方法

预付款项是指企业根据购货合同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根据所能收

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企业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 5) 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收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的款项。企业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借款等，对本次纳入范围的其他收款评估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费用款，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6) 存货评估方法

##### A. 外购存货评估方法

外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确定其评估值，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不大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其评估值。

**B.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

润确定评估值。

C. 在产品：在产品多为安装服务类业务，该类业务按合同进度结转收入和成本，其账面余额为正在实施未结算部分的施工成本，由于后续成本无法计量，故评估价值为核实后的账面值。

#### 7)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其他流动资产是指除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外的流动资产。本次均为待抵扣的进项税，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心连智能装备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房屋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共计7项。

####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价值。

#### 2) 房屋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类资产为构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对申报的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A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重编预算法：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等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各个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的工程造价。

###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规定，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政府指导价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市场价没有标准，本次评估仍参考上述五项费用政府指导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价基数为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总额，确定建设项目的其他费用，该评估项目所在地现行其他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含税费率	无税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1.57%	1.57%	财建[2016]504号
2	招标代理服务	建筑工程费（含税）	0.40%	0.38%	计价格 [2002] 1980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2.39%	2.25%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工程勘察及设计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3.25%	3.07%	计价格[2002]10号
5	可研报告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0.43%	0.41%	计价格（1999）1283号
小计			<b>8.04%</b>	<b>7.67%</b>	

###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对于工程造价较大的、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不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率以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 D) 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

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建安造价/1.09×0.09+（前期费用（含税）-前期费用（不含税））

####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 A）年限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B）勘察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查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 3）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A. 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包括通用设备、非标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2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B)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C)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D) 基础费用的确定**

需要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率。

**E)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之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工程勘察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政府指导价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市场价没有标准，本次评估仍参考上述六项费用政府指导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价基数为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总额，确定建设项目的其他费用，该评估项目所在地现行其他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含税率	无税率	取费依据
----	------	------	-----	-----	------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1.57%	1.57%	财建[2016]504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0.40%	0.38%	计价格 [2002] 1980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2.39%	2.25%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工程勘察及设计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3.25%	3.07%	计价格[2002]10号
5	可研报告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0.43%	0.41%	计价格（1999）1283号
	小计		<b>8.04%</b>	<b>7.67%</b>	

#### F) 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 G)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超期服役且能基本正常使用的设备，参照行业操作规范的规定，其成新率按不低于 15%确定。

## B)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 B. 车辆的评估方法

####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根据国家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不含增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购置价/（1+13%）]×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300.00 元计算。

####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的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 C. 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 (B)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超期服役且能基本正常使用的设备，参照行业操作规范的规定，其成新率按不低于 15% 确定。

#### B)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对于闲置、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对逾龄电子设备，部分市场流通性好的电子设备、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4) 在建工程评估方法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心连心智能装备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智能装备新区仓库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由于该项目开工日期距基准日日期较近，本次按审核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预付工程款，评估人员核实了工程合同及业务内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已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因进项税转回造成的贷方余额，因其对应的资产已在固定资产中体现，故本次对其评估为零。

#### 5) 无形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 7 项账面记录的软件类无形资产以及账面未记录 16 项实用新型和 3 项发明专利。

无形资产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和各种贬值，用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值。

收益法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评估对象的价值。

#### A. 外购软件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后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经核实并结合询价，目前该软件的价格与企业原购置价格基本一致，该软件的更新，升级换代等也一般，企业摊销后的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软件的市场价值，故本次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B. 专利权的评估方法

根据访谈了解，委估专利权不包含重要生产技术，发生的研发成本较低，未对企业营业收入造成贡献，故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对专利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将该专利在研发中所消耗的各项支出，按实际情况扣除其中不必要和不合理的成本后，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计算重置成本，基本模型如下：

重置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代理费

其中：由于研发周期较短，资金投入较少，本次未考虑资金成本；

由于专利权未投入使用，本次未考虑开发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专利技术贬值

#### 6)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入账成本为租赁负债+租赁预付款-租赁激励+初始直接费用+预计拆卸/移除/复原/恢复成本；采用成本法评估，其重置成本主要由租赁负债构成。

根据向承租人了解的租赁事项以及收集的租赁合同，该项租赁不存在或不考虑租赁预付款、租赁激励、初始直接费用和预计拆卸/移除/复原/恢复成本的情况下，其重置成本等于租赁负债，两者金额相等，本次评估，根据向承租人了解的租赁事项以及收集的租赁合同等资料，了解使用权资产的入账和期末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及期限等财务资料确认其摊余价值合理、准确。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后，在核实账面值无误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剥离，评估值按零值处理。

#### 7)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方法

以企业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其评估价值。

####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心连心智能装备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有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共计7项。

#### 1) 短期借款评估方法

短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根据借款合同按核实后的借款本金确定其评估价值。

#### 2) 应付账款评估方法

应付账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在核实应付账款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

#### 3) 合同负债评估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根据商品和劳务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确定其评估价值。

#### 4)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方法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在了解企业相关职工薪酬政策、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5) 应交税费评估方法

应交税费是指根据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实现的利润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用一定的计税办法预先提取但尚未解交的各种税款，包括应交的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在了解企业相关税负、税收优惠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6) 其他应付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付款是指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应付款在核实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

#### 7)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是指除应付账款等普通负债项目以外的流动负债，本次为合同负债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等 3 项

#### 1) 长期借款评估方法

长期借款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本金、利率、结算方式、结算时间，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2) 租赁负债评估方法

租赁负债是指以一定费用借贷实物的经济行为。在这种经济行为中，出

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指前述使用权资产），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租金)，根据向承租人了解的租赁事项以及收集的租赁合同，该项租赁存在考虑租赁预付款、租赁激励、初始直接费用和预计拆卸/移除/复原/恢复成本的情况下，本次委估租赁负债在核实账面值无误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剥离，评估值按零值处理。

### 3) 预计负债评估方法

预计负债是指因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包括预计的资产弃置费用、清偿预计负债、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等。根据各种负债内容、计提政策、比例，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2.收益法

###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模型如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E 为心连心智能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r=1}^n [R_r \times (1+r)^{-r}]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r 为折现率； $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g 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段，第一阶段收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5年，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逐年分析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第二阶段为2029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第2028年的收益水平考虑。

## 3) 折现率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quad \text{公式四}$$

式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quad \text{公式五}$$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 4)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 5)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员工借款、应付设备款等。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6)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二、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心连心智能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06.64 万元，评估价值 27,925.5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18.88 万元，增值率为 0.7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777.06 万元，评估价值 18,673.6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103.42 万元，减值率 0.55%；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929.58 万元，评估价值 9,251.88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322.30 万元，增值率为 3.61%。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心连心智能装备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06.64 万元，评估价值 27,925.5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18.88 万元，增值率为 0.7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777.06 万元，评估价值 18,673.6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103.42 万元，减值率 0.55%；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929.58 万元，评估价值 9,251.88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322.30 万元，增值率为 3.61%。

### 资产基础法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心连心智能装备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965.09	21,053.53	88.44	0.42
2	非流动资产	6,741.55	6,871.98	130.44	1.93
3	长期股权投资	888.51	1,020.67	132.16	14.87
4	固定资产	4,964.65	5,025.55	60.90	1.23
5	在建工程	311.39	311.44	0.05	0.02
6	使用权资产	110.86	-	-110.86	-100.00
7	无形资产	3.65	51.84	48.19	1,321.50
8	长期待摊费用	462.49	462.49	-	-
9	<b>资产总计</b>	<b>27,706.64</b>	<b>27,925.51</b>	<b>218.88</b>	<b>0.79</b>
10	流动负债	17,603.55	17,603.55	-	-
11	非流动负债	1,173.51	1,070.09	-103.42	-8.81
12	<b>负债合计</b>	<b>18,777.06</b>	<b>18,673.64</b>	<b>-103.42</b>	<b>-0.55</b>
13	<b>净资产</b>	<b>8,929.58</b>	<b>9,251.88</b>	<b>322.30</b>	<b>3.61</b>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心连心智能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929.58万元，评估价值9,28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350.42万元，增值率为3.9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965.09			
2 非流动资产	6,741.55			
3 长期股权投资	888.51			
4 固定资产	4,964.65			
5 在建工程	311.39			
6 使用权资产	110.86			
7 无形资产	3.65			
8 长期待摊费用	462.49			
9 <b>资产总计</b>	<b>27,706.64</b>			
10 流动负债	17,603.55			

11	非流动负债	1,173.51			
12	负债合计	18,777.06			
13	净资产	8,929.58	9,280.00	350.42	3.92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9,251.88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9,28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8.13 万元，差异率为 0.30%。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 （四）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心连心智能装备历史经营状况和产品特点，目前该行业，市场竞争较大，前期开发产品、占领市场、扩大客户是其首要目标，且收益法的结果系在参考行业、企业历史的财务数据，并结合目前的市场进行预测的，存在着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评估师经过对心连心智能装备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心连心智能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作为心连心智能装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9,251.88 万元**。

##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心连 心 智能 装备 10 0% 股 权	89,295,7 89.71	资产 基础 法	92,518,7 00.00	3,222,91 0.29	3.6 1%	资产 评估 值	92,520,0 00.00	3,224,21 0.29	3.6 1%
---	-------------------	---------------	-------------------	------------------	-----------	---------------	-------------------	------------------	-----------

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具体情况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二、（一）发行目的”相关内容，本次交易的整​​体标的资产系具体系心连心所持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的股权，其中：心连心以其所持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参考心连心智能装备的审计、评估结果，综合本次交易目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充分协商、一致确认，定价合理、公允。

##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从事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取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拟收购对象适用，在评估过程中选取的主要参数合理，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根据评估结果，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智能装备 100%股权，认购神州精工定向发行的股票。交易价格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智能装备市场价值 9,251.88 万元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9,252.00 万元。

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合理有效。

##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心连心所持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的股权，心连心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总额以账面价值为准、资产净额以成交金额为准。心连心智能装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心连心智能装备财务数据	成交金额	神州精工财务数据	金额占比
资产总额	277,066,374.02	92,520,000.00	643,137,468.51	43.08%
资产净额	89,295,789.71		193,784,617.78	47.74%

注：上表心连心智能装备财务数据为 2023 年经审计的数据。

综上，心连心智能装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08%，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47.74%，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影响

#### (1) 关于标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公司与心连心智能装备业务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神州精工	心连心智能装备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封头制造	主要从事特种设备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29)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21)
主要客户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中铝集团、济源中原冶金机械公司、河南延化化工、河南蓝天集团、江苏恒盛化工、山西兰花集团、山西平陆化肥、山西临猗稷山丰喜化工、中油一建、徐州丰成盐化工、杭州杭氧、山西阳煤、安徽昊源、四川泸天化、福建天辰耀隆、华鲁恒升等
主要产品	锅炉、压力容器封头	压力容器产品、安装服务及除尘项目设计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是国内较早取得锅炉、压力容器封头生产许可证的专业企业之一，2008 年建设安徽滁州华东基地，2016 年新三板成功挂牌，2021 年建成年产 10 万吨“智能化、专业化”的现代化车间。公司拥有全国较大 39,000 吨智能双动压机、20,000 吨重装专用压机、18,000 吨智能双动压机、12,000 吨瓜瓣压机、直径 800-8500mm 冷旋压设备 15 台/套，可整体完成直径 51-7500mm，厚度 400mm 以下的各种材质、特殊异形封头及各类大直径瓜瓣封头的制作，各项性能指标达到 GB/T150 及美国 ASME 标准。产品主要服务于 JG、HD、HT 高端领域、石油炼化、煤化工、有色金属制造、清洁能源等五大行业，出口日本、德国、西班牙、印度、加拿大、新加坡等国家。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06日成立，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青龙路12号门，长期以来一直负责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各分公司的保运、机加工及维保工作，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具有A2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GC1/GB2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书，机电设备一体化安装、钢结构安装、防腐保温等工程施工资质，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主营业务包括各类压力容器和环保除尘设备制造，以及提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备防腐和化工保修运维等服务。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压力容器产品、安装服务及除尘项目设计等，其中“压力容器产品”与神州精工的主营业务“封头制造”同属一个产业链。综上，神州精工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购买标的公司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资产，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专业设备制造的产品链，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系购买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压力容

器封头制造和压力容器制造同属一个产业链，收购后可以完善公司产业链，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29,452	60.2549
2	三亚润扬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	7.6667
3	朱贵州	3,712,000	4.1244
4	海南诚硕精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4.1111
5	新乡市壹到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4444
6	王玉军	1,400,000	1.5556
7	原培国	1,000,000	1.1111
8	李凤英	900,000	1.0000
9	李治果	850,000	0.9444
10	崔向光	800,000	0.8889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29,452	69.0834
2	三亚润扬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	5.9637
3	朱贵州	3,712,000	3.2083
4	海南诚硕精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3.1979
5	新乡市壹到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1.9015
6	王玉军	1,400,000	1.2100
7	原培国	1,000,000	0.8643
8	李凤英	900,000	0.7779
9	李治果	850,000	0.7347
10	崔向光	800,000	0.691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心连心持有的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的股权，心连心以其所持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心连心智能装备的持股比例为 100%，心连心智能装备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发行前，心连心智能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心连心的全资子公司，发行后，心连心智能装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心连心智能装备均为公司关联方，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此以外，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心连心持有的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的股权，心连心以其所持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资产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心连心装备制造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导致公司债务增加。

根据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勤会审字【2024】第 030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心连心智能装备经审计的负债总额 187,770,584.31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的股权，债务有所增加，心连心智能装备不存在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前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心连心持股比例为 60.25%，发行后第一大股东仍为心连心，持股比例为 69.08%，公司实控人仍为刘兴旭。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 控制 人	刘兴旭	6,260,611	6.96%	2,966,980	9,227,591	7.98%
第一 大股 东	河南心 连心化 学工业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54,229,452	60.25%	25,700,000	79,929,452	69.0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心连心持股神州精工 54,229,452 股，占股本总数的 60.25%。本次发行完成后，心连心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79,929,452 股，占股本总数的 69.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刘兴旭间接持有神州精工 6,260,611 股，占股本总数的 6.96%，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兴旭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9,227,591 股，占股本总数的 7.98%，刘兴旭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 5、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7、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7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割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

### 1、标的资产的交割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六十日内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依法转让并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于交割日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 乙方应于交割日向甲方交付对经营目标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

(3) 各方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应同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治理结构变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改选或聘任。

(4)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2、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三十日内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交割，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由甲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3、本次交易经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外，乙方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 如发生本条第1款第(1)项至第(3)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本条第1款第(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外，违约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银河证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项目负责人	李雪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侯明宇、聂晓阳
联系电话	010-80927216
传真	010-80927216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单位负责人	马靖云
经办律师	朱莹洁、阮浔宋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俊晓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单位负责人	刘建平
经办注册评估师	管伟、安振鹏
联系电话	010-51398654
传真	010-51398654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	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付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永湛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永湛、李兴勋
联系电话	0371-65571065
传真	0371-65571082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贵州

\_\_\_\_\_  
原培国

\_\_\_\_\_  
张世军

\_\_\_\_\_  
王守东

\_\_\_\_\_  
王臻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郜俊亮

\_\_\_\_\_  
曹坤磊

\_\_\_\_\_  
刘庆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朱贵州

\_\_\_\_\_  
原培国

\_\_\_\_\_  
张世军

\_\_\_\_\_  
王守东

\_\_\_\_\_  
尚延冬

\_\_\_\_\_  
孙娟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刘兴旭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庆金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晟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雪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011152 号）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CAC 证审字【2023】007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刘俊晓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赵永湛

\_\_\_\_\_  
李兴勋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赵永湛

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六）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朱莹洁

\_\_\_\_\_  
阮浔宋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马靖云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管伟

\_\_\_\_\_  
安振鹏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
- (四)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